

卖“毒奶瓶”的她产子后 当庭悔罪痛哭

最终获刑3年缓刑3年 缓刑考验期内禁止从事母婴产品经营活动

□ 首席记者 陈颖婷

从畅销的“母婴店主”到当庭痛哭的“悔罪妈妈”，法官当庭质问：“你也是一位母亲，为何漠视他人孩子的健康？”一场庭审揭开假货黑色产业链的残酷真相！近日，长宁区人民法院未成年人与家事案件综合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销售假冒注册商标“贝亲”品牌的奶瓶、奶嘴的刑事案件。被告人李某明知商品有毒有害仍铤而走险，最终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并处罚金10万元，缓刑考验期内禁止涉足母婴行业。

售卖假奶瓶奶嘴 产品质量不合格

被告人李某生活在河北农村，以开网店为生，在淘宝网站先后开设了三家母婴用品网店，自己从网上进货、做客服、打包发货，未经相关品牌方授权销售“贝亲”品牌的奶瓶、奶嘴，且在被客户投诉卖假货、向进货商询价核实及通过官网查询发现价差悬殊后仍继续继续销售。自2022年2月至2023年5月间，李某明知其销售的奶瓶、奶嘴系假冒贝亲品牌的奶瓶、奶嘴，仍在其经营店铺进行销售，销售金额达46万余元。

2023年5月11日，公安机关在河北省柏乡县某村庄将李某抓获，并在其家中查获待销售的奶瓶、奶嘴千余件，货值金额达3万余元。经鉴定，查获的奶瓶、奶嘴均为假冒产品，且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鉴定报告显示，奶瓶瓶身主体材质为国家禁止用于生产婴幼儿专用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的聚碳酸酯，奶嘴挥发性物质超标。

怀孕后真诚认罪 退赔捐款又道歉

案发时，李某已怀有数月身孕。她自知因法律意识淡薄，已然触犯法律底线，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并自愿认罪认罚。取保候审中，李某产子成为新手妈妈，对自己的犯罪行为亦有了新的认识。后李某自愿达成《民事公益诉讼磋商协议》并进行司法确认。

【法官说法】

本案判决对被告人李某判处缓刑的同时，依法对其适用缓刑禁止令施以从业禁止，禁止其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母婴产品的生产销售等经营活动，不仅有利于严厉打击知识产权犯罪，同时也

2025年1月，李某退出部分违法所得，向上海市儿童基金会捐赠公益损害赔偿金5万元用于儿童公益事业，并就其违法销售假冒伪劣奶瓶、奶嘴的行为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开赔礼道歉。

法官当庭教育 新宝妈落悔恨泪

长宁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其行为已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且犯罪数额巨大。综合考量被告人的行为性质、犯罪情节、社会危害程度、认罪态度及悔罪表现，同时鉴于被告人李某销售的奶瓶、奶嘴消费受众为婴幼儿，为积极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和身心健康，尤其是“舌尖上的安全”，依法对被告人李某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并处罚金10万元；缓刑考验期内禁止被告人李某从事奶瓶、奶嘴等母婴产品的生产、销售等经营活动。

“被告人，你销售的奶瓶、奶嘴系假冒产品，且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可能给婴幼儿身体健康带来安全隐患。你也是一位母亲，更应该对所销售婴幼儿产品的质量负责。希望你能以案为鉴，切身体悟‘幼吾幼以及人之幼’之古训，深刻反思、汲取教训，尊重他人知识产权和智慧成果，今后靠自己的勤劳双手依法诚实劳动、诚信经营来创造合法财富，多做对社会和未成年人有益的事情。”法官在宣判后进行了法庭训诫。

“法官，我非常后悔，我愿意接受法律的制裁，服从判决，好好改造，绝不再犯！”被告人当庭失声痛哭。

契合“抓前端、治未病”的司法理念，有效防范未成年人健康安全隐患和潜在危害，实现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源头治理，充分彰显法院对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决心与努力，具有特殊的警示价值和教育意义。

假冒巧克力牵出千万元级黑色产业链

嘉定检察院对一制售假团伙提起公诉

□ 见习记者 王藏然
通讯员 朱丹

巧克力包装看似相同，口味却大相径庭。日前，嘉定区人民检察院对一起制售假冒某知名品牌巧克力案提起公诉，嘉定区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判决，一审判处各被告人5年至1年6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其中2人被宣告适用缓刑；同时对7名被告人并处200万元至3万元不等的罚金。

创业中途选择售假

“这家工厂明明有自己的生产线，甚至墙上还挂着自主品牌的标识，为什么还要侵犯别人公司的注册商标？”法庭上，当检察官展示出陈某巧克力工厂的内部照片时，旁听人员产生了这样的疑问。

时间回到半年前，陈某的工厂里，工人们正熟练地将可可粉搅拌成糊状，灌入仿冒知名品牌的模具中。陈某称，自己生产出来的巧克力，如果没有套上印有假冒注册商标标识的包装，就没办法卖出高价。因此，他决定铤而走险。

据悉，制作好的假冒巧克力由陈某邮寄至沈某提供的地址，再由沈某联系多个下游销

售人员通过多种渠道售卖。

消费者李小姐就购买了其中一盒，虽然价格和正规渠道相比稍有优惠，但是一吃起来，粗糙的口感使她意识到自己买到了假货，遂向公安机关报案。

公安机关迅速行动，抓获陈某、沈某等人，并对千余盒尚未销售的巧克力产品予以扣押。除了陈某以外，还有从事包装材料供应生意的罗某，因长期为他们制作假冒注册商标的产品包装，也被抓获到案。

案件移送至嘉定检察院，一条以沈某作为头目、以陈某、罗某等人作为重要人员的“产、供、销”犯罪链浮出水面，全案非法经营数额高达1600余万元。“该案作案时间跨度长、销售渠道广、交易关联账户多，罪名罪责认定都存在一定难度。”嘉定检察院承办检察官介绍。

产、供、销全链条打击

随着案件调查的进一步深入，沈某辩称自己是真假混卖、有大量刷单订单……面对犯罪嫌疑人多重的辩解，该如何查证？

针对真假混卖的辩解，承办检察官通过调取其与陈某、

下游销售之间的微信聊天记录，结合其无法提供正品来源，不予采信。针对大量刷单订单的辩解，承办检察官通过调取微信聊天记录和物流单据，锁定了从生产到销售的关键证据，并根据对账结算单及转账明细等证据准确认定其非法经营数额。

提供假冒注册商标包装材料的罗某则试图通过采购合同中写明的“因与以上产品包装或产品商标纠纷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均与本公司无关”逃脱法律的制裁。

承办检察官认为，应根据行为实施的客观行为，结合其社会阅历、从业经历、认知能力等因素，依法准确认定行为人主观明知。罗某在包装行业多年，除了行业规范中早有相关禁止性规定以外，沈某委托罗某制作包装，没有提供授权文件和正规技术标准，二人之间也没有正规结算途径，足以认定其具有犯罪故意。

最终，嘉定检察院分别以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或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对7名被告人提起公诉。

经审理，嘉定法院一审判处各被告人5年至1年6个月不等有期徒刑，其中2人被宣告适用缓刑；同时对7名被告人并处200万元至3万元不等的罚金。

高档酒店VIP房间现金丢失 竟是客房主管监守自盗

□ 见习记者 王藏然
通讯员 王晓丹

本报讯 入住酒店本应享受安心服务，VIP客人李先生却因客房主管伍某的贪念蒙受财物损失。近日，普陀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伍某提起公诉，其因盗窃罪被判处拘役5个月，缓刑5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2024年11月18日，李

先生回到酒店房间整理行李时，发现原本存放在文件包中的现金明显减少，他立刻意识到，自己可能遭遇了盗窃。

李先生当即联系酒店前台说明情况，并拨打了报警电话，警方通过调取监控和排查员工权限，锁定了刚离职的客房主管伍某为嫌疑人。次日，伍某被抓获，警方在其住处搜出部分赃款，面对证据，伍某承认了盗窃行为。

伍某交代，其原本负责16至21楼客房检查工作，当天，他帮上司查房，使用上司的权限卡擅自进入23楼VIP客房。抵达李先生房间时，他尝试解锁李先生行李箱，由于密码较为简单，伍某打开行李箱后，看到箱内存有十余个装满现金的信封，于是，他分别从多个信封中抽取部分现金，合计盗走3400元。

后经普陀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于近日作出如上判决。